关于2024年10月2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8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勇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年生产体育用品2.5万套建设项目  | 滑县白道口镇陈营村68号 |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1200m2，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5万元。 | 1. 废气：上料三面密闭、雕刻工段四周加装软帘增加密闭性，干式抛光工段二次密闭，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成型、脱模工序二次密闭，点漆工序密闭作业，有机废气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及表9浓度限值、《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A级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1. 废水：湿式抛光废水经20m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3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
2. 噪声：热塑挤出成型机、抛光滚筒机、全自动点漆机、雕刻机、包装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沉淀池废渣、废陶粒砂、残次品、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废滤袋、废竹片暂存在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漆桶暂存于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